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2026/2027 學年 「校長推薦傑出運動員入學計劃」

1 目的

作為本地主要的綜合性大學，澳門大學致力為社會培養高素質及全方位發展的本地人才為目標。為此，本校設立了「校長推薦傑出運動員入學計劃」予本地中學校長推薦優秀學生免試入學。此計劃的目的是鼓勵本地優秀學生運動員可追求更高學歷的同時繼續突破其運動成績。

2 推薦資格

2.1 獲推薦學生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2.1.1 品行良好，運動成績優異；及

2.1.2 必須為本學年澳門本地學校高中三年級（或同等年級）之註冊學生；及

2.1.3 資格

2.1.3.1 過去二年內曾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與國際性/地區性比賽（需提供相關證明）；及/或

2.1.3.2 過去二年內學界比賽前三名（需提供相關證明）。

2.2 如是澳門特別行政區代表，運動成績良好，但未達到上述 1.1.3 要求的學生，可提交體育總會的推薦書及經所屬中學的校長推薦入學。

3 申請手續及文件

3.1 獲推薦學生必須於報名日期內登入校長推薦入學（體育範疇）網上報名系統填寫並遞交申請表格及相關資料（請查閱「2025/2026 校長推薦入學網上報名系統使用手冊」）。

3.2 獲推薦學生必須上載下列文件至網上報名系統：

3.2.1 有效之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一張（正反兩面複印於同一版 A4 尺寸的紙上）；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 3.2.2 彩色近照一張（約 3.5 厘米 x 4.5 厘米，建議相片採用白色背景）；
- 3.2.3 中學最近兩年成績表（即高中一及高中二年級成績）；
- 3.2.4 最近二年代表澳門參加國際性/地區性比賽相關證明或獲獎證書或體育總會推薦書（A4 紙尺寸）；
- 3.2.5 合資格之申請人，將獲安排學科專業面試及運動專項測試(測試項目及內容請瀏覽澳門大學體育事務部運動獎學金網頁：<https://sports.osa.um.edu.mo/scholarshipscheme/?lang=zh-hant>)。

4 錄取生

4.1 「校長推薦傑出運動員入學計劃」獎學金

- 4.1.1 經「校長推薦傑出運動員入學計劃」甄選通過之學生將可獲入讀該學年學士學位課程之資格而無需再參加四校聯考入學考試，所有錄取學生皆可獲頒發下列其中一類獎學金：

獎學金類別	內容
澳門大學金蓮花獎學金	● 首學年豁免全額學費。
澳門大學銀蓮花獎學金	● 首學年豁免半額學費。
澳門大學首年級獎學金	● 一次性發放獎學金伍仟澳門元。
免考入讀澳門大學	● 豁免入學考試

- 4.1.2 「校長推薦傑出運動員入學計劃」是按申請人所獲得之運動比賽成績、學院面試及運動專項測試表現（如適用）等擇優錄取；
- 4.1.3 經「校長推薦傑出運動員入學計劃」之總名額為 70 名；
- 4.1.4 「澳門大學蓮花獎學金」皆可延續，而「澳門大學首年級獎學金」則只限於學生註冊入讀之第一學年發放，獎學金將於第一學期學費中扣除；
- 4.1.5 「澳門大學蓮花獎學金」之延續，將根據正常學習年限內按學生之學業成績、運動比賽表現及訓練出席率等作評審決定繼續頒發、調整或終止獎學金。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 4.2 獲錄取之學生不可更改修讀之課程及必須於正常學習年限內加入澳門大學運動校隊。
- 4.3 於確認接受本校入學資格後（即交回「入學聲明書」予本校註冊處），不可從其他入學途徑申請報讀本校之學士學位課程。如被發現以其他途徑入學，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 4.4 本校學士學位課程其他入學規條將適用於經「校長推薦傑出運動員入學計劃」獲錄取之學生。詳情請瀏覽網頁：
<https://reg.um.edu.mo/admissions/?lang=zh-hant>。
- 4.5 經「校長推薦傑出運動員入學計劃」獲本校獎學金入學之學生於在學期間有義務代表澳門大學參加各類型運動賽事、參與並協助大學舉辦之體育活動。

5 義務

經「校長推薦傑出運動員入學計劃」獲本校獎學金入學之學生於在學期間有義務代表澳門大學參加各類型運動賽事、參與並協助大學舉辦之體育活動。

6 身心障礙學生入學政策

為了提供平等之入學機會、學習環境及設施予身心障礙之學生，大學已制定「身心障礙學生入學政策」。詳情請瀏覽網址：

<https://reg.um.edu.mo/admissions/macao-students/admission-policy/?lang=zh-hant>。

7 申請、入學及學籍資格之取消

7.1 本校有權不接受於中學五年級／十一年級／高中二年級成績名列最優秀學生百分之十以外之申請。

7.2 申請人須確保申請表內填寫及遞交資料全部屬實。如有不實填報及／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或填報不正確資料，或獲錄取之學生於入學註冊前觸犯了本校任何規則或被發現有任何不當行為，本校有權取消申請人之申請、入學及學籍資格；其所遞交予本校之文件及已繳之費用將不予退回。

7.3 作為澳門大學之註冊學生，不得同時在本澳其他高等教育課程註冊。

8 「校長推薦傑出運動員入學獎學金」延續規條（適用於澳門大學蓮花獎學金）

8.1 凡經「傑出運動員入學計劃」入學的在讀學生可根據校內學業成績及運動成就於第二至正常學習年限繼續享有與首學年相同之獎學金；

8.2 於上學年學生之學業成績須達平均績點 2.0 或以上（而法學士學位之學生每學年需達二十分制之十分或以上），並且必須參與校隊的訓練（出席率達 80%或以上）及代表澳門大學參加各類型運動賽事；

8.3 積極參與校隊相關活動；

8.4 獎學金內容可根據學生的態度和運動表現進行提升、降低或終止。

9 獎學金的終止

9.1 本校有權終止頒發獎學金（包括學費之豁免及相關津貼），如學生：

9.1.1 未履行相關之義務；

9.1.2 未達到上述學年學業成績之規定；

9.1.3 未能於正常學習年限內完成學業；

9.1.4 未達到校隊訓練及比賽之要求；

9.1.5 經發現提供虛假資料或聲明，其獲獎學金的資格會被取消及要求學生退還相關的獎學金，並於緊接的兩學年內不接納其申請此計劃。